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專業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內政部為規範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之審查相關費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審查費金額。(草案第二條)
- 二、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費金額。(草案第三條)
- 三、免繳納證書費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草案

仍人自在八阶冰寸未成为	于一明显跳仪只你干干术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	一、為審查申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
登錄者,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	構登錄者(以下簡稱申請機構)辦理
千七百元。申請新增訓練場地或延展登	訓練之成效與能力,爰參採現行實務
錄者,亦同。	運作情形,申請機構需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登錄,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申請機構之審查及登錄事項,爰明定
	申請機構應一次繳納審查費。
	二、另因辦理登錄與新增訓練場地及延展
	登錄所需審查程序及所耗費時間、人
	力均相同,爰收取相同金額之費用。
第三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核發、換發登錄證
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書,或因登錄證書滅失、污損等申請
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退還	補發或換發者,每張應繳納證書費金
證書費。	額。
	二、第二項定明經撤回或駁回申請核發、
	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退還證書
	費。
第四條 申請換發登錄證書有下列情形	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錄證書格式或因
之一者,免繳納證書費:	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使機構地址變
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錄證書格	更而須申請換發登錄證書之情形,依規費
式。	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屬免收取規費之情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機構	形,爰予定明。
地址變更。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N- N - I M I H W L H AO II	1 100 1 01014 11224